**養子女姓氏變更約定（同意）書**

立書人之養子女 (姓名)。

□依民法第1078條第2項規定：經約定養子女(從養父姓) (從養母姓)(維持原姓)為　　 　　　 　(姓名)。

□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準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：

經約定養子女(從養父姓) (從養母姓)為　　 　　(姓名)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**養父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養母姓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1078條第1項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2項：「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3項：「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」。

※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；
第2項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
第3項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